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 1.8 亿元，授信期为 2 年，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公司将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对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用于抵押的土地及房产产权证书号为赣(2016)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、赣(2018)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、赣(2018)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。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，额度期限 3 年，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,652.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8.97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6,241.07 万元。

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》；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E10492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重庆市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，并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,000万元，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购买位于重庆市潼南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地块，面积为350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（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用于公司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所购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。

就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